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庭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17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tch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5599400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5599400001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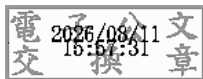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營造公部門友善育兒職場參考指標」1份，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施政管理之參考，以精進公部門友善育兒環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國115年6月24日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委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，並協助各機關落實同仁育兒權益，本部經盤點現行相關法規，建立旨揭7項指標及內涵說明，以期共同營造兼顧工作與家庭之友善公務職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營造公部門友善育兒職場參考指標

序號	指標	內涵說明
1	完善哺(集)乳室設置	依法設置符合標準之哺(集)乳室，並給予同仁所需之哺(集)乳時間。
2	確保育兒彈性工時	依規定受理撫育法定年齡子女同仁，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3	核給育兒相關假別	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，確實核給同仁家庭照顧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等相關假別。
4	支持育嬰(兒)留職停薪	針對具撫育法定年齡子女(含孫子女)需求同仁，支持並鼓勵申請育嬰(兒)留職停薪。
5	保障回職復薪權益	育嬰(兒)留職停薪同仁於回職復薪時，應予回復原職務；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得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。
6	落實職務代理配套	同仁於育嬰(兒)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視其留職停薪期間長短及機關業務實際需要，妥為決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，以兼顧業務推動，並維持現職人員合理之工作負荷。
7	宣導育兒相關法令	運用多元管道，向同仁積極宣導育兒相關法令，如辦政法規研習、製作線上學習課程、編印或以電子郵件寄送宣導素材(海報、摺頁、懶人包等)、於機關網站建置專區等。